

论 19 世纪中期拉丁美洲的契约华工 ——以古巴为例

王珊珊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19世纪中叶以后,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被西方殖民者以“契约华工”的形式拐骗贩卖到拉丁美洲殖民地,开发当地经济。在那里,他们受到非人的虐待,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少数的华工获得自由后,在当地人民的同情和帮助下,生存发展,自立创业,为拉丁美洲的经济开发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19世纪中期;拉丁美洲;契约

[中图分类号]K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30(2006)01-0079-03

19世纪初期,英国和葡萄牙殖民者开始掠夺中国人到拉丁美洲殖民地作苦力。第一次将东方苦力贸易扩大到了拉丁美洲,揭开了西方殖民者向拉丁美洲贩卖“契约华工”的序幕。1805年,英国驻马来半岛槟榔屿总督令英属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的代表在广州一带拐骗了300多名中国人,由澳门上船,抵达特立尼达岛充实各行业的劳动人手,开荒种地,发展当地甘蔗种植园经济。1810年葡萄牙人也从中国内地招募了一批茶农到南美洲殖民地巴西,试种茶树。他们成为19世纪中叶以后输入拉丁美洲的契约华工的先驱。

19世纪中叶以后,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作为廉价劳动力被西方人口贩子掠卖到拉丁美洲做苦工。苦力贸易的兴起既有国际因素,也有国内因素:

第一,国际因素。19世纪初,欧洲一些殖民国家,苦于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和全世界人民对黑奴贸易的反对和谴责,先后被迫停止黑奴贸易。拉丁美洲各国独立以后,也有不少国家陆续废除了黑奴制度。然而当时美洲大陆地广人稀,各国经济的开发迫切需要大量补充新的劳动力。黑奴制度崩溃,奴隶来源已绝,而白人劳动者又多不情愿从事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种植场中的繁重体力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区的大种植园主和大庄园主,便把寻找新的廉价劳动力的目光投向了拥有数以亿计人口的中国,以解决他们所迫切需要的劳动力问题。

第二,国内因素。一是经济因素。从1700年前后至1850年的一个半世纪中,中国人口几乎增长了两倍,人口过剩对现有土地增加了负担,这最明显地反映在土地与人口比率的逐渐恶化上。“1753年(乾隆十八年),人均土地估计为3.68亩,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降为3.56亩。1812年(嘉庆十七年)降为2.19亩,到1833年(道光十三年),竟降至1.86亩。人们认为,当时要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每人需要4亩土地。”^[1]同时,频繁的自然灾害,催生了大量的流动人口,断绝了中国自己解决人口过剩问题的有效途径。二是政治因素: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

义列强进入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加速崩溃,长期闭关自守的状态从此结束。清王朝反动统治日趋没落,政治腐败,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成千上万的饥民流离失所,四处逃荒。致使许多人不得不背井离乡,甚至飘洋过海到异国谋生。

我国输入拉丁美洲的移民,主要是通过“契约华工”的形式。这种方式是从华侨早年出国谋生时习用的合伙方式演变来的。当初闽、粤两省沿海地区的船户和渔民结伙出海的时候,同伙的人常共立公凭,公推一位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作为客头或客长,给他以管理全伙事务的权利。客头也往往就是拿出资本造船办货的人。公凭内,也时常规定同伙的海客们各以在出海或寄居国外时劳动所得的一部分扣还给客头。^[2]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后,以这种方式掠拐华工,掩饰其贩卖奴隶的性质,实则与黑奴贸易并无差异,因而这种贸易也被称为“猪仔贸易”。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人口贩卖公司,先后以澳门、香港为根据地,设立了一些囚禁和转卖苦力的“猪仔馆”,委托厦门、汕头、福州、宁波等口岸城市的一些洋行,雇用一批当地的流氓地痞和恶棍,作为招募人,以人头给报酬,唆使他们用种种卑劣手段,把广州、福建等沿海的农民、渔民以及宗族械斗中的俘虏,强行拉入或骗入这些“猪仔馆”,等凑够一定的数量后,集中装船运往殖民地。“猪仔馆”中的生活环境相当恶劣,他们“往往被剥光衣服,赤身露体,并在他们胸部打上或涂上C(古巴)、P(秘鲁)和S(散得维齿群岛)的字样。”^[3]猪仔馆里肮脏不堪,空间及其狭小,只有卧身之地,“无数华工,以辫相连,结成一串,其种种奴隶牛马之惨状,及今思之,犹为酸鼻。”^[4]最初每名猪仔银洋3元,后来涨到平均8至10元,个别时候高达100元。在人贩子暴力威胁下,被拐之人被迫在事先炮制好的卖身契约上打上手印,至此他们就完全失去了自由。贩运华工的“太平洋航程”甚至比贩运黑奴的“大西洋航程”更为黑暗恶劣,在当时一般需要4—5个月的海上航程。几百名华工如同牲畜般地挤在令人窒息的船舱里,每人仅有一尺余宽,“日则并

[收稿日期]2005-10-23

[作者简介]王珊珊,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在读研究生,从事世界历史研究。

肩叠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股架足而眠。^[42]舱内阴森潮湿,闷热恶臭,饮水稀少,食物粗劣,以致疾病丛生,苦力饿死、渴死、窒息而死在船舱里的情况屡见不鲜。加上船主水手肆意虐待苦力,皮鞭、链锁、麻绳和木棍成为他们常用的工具,稍不如意,即鞭打至死,有的苦力不堪忍受折磨而跳海自尽。因此,华工航程中的死亡率是相当高的,“往往要高达产百分之十五至五十。”^[45]

1850—1856年由美国开往拉丁美洲的
猪仔船死亡率如下表:

年代	1850	1852	1852	1853	1853	1854	1856	1856
目的地	秘鲁	巴拿马	英属圭亚那	古巴	巴拿马	秘鲁	秘鲁	古巴
所载人数	740人	300人	811人	700人	452人	325人	32人	298人
船数	2艘	1艘	3艘	2艘	1艘	1艘	1艘	1艘
死亡数	247人	72人	164人	104人	96人	47人	128人	132人
百分比	33	24	20	15	23	14	39	45

(材料来源:《拉丁美洲国家史稿》上册 第289页,李春辉著)

二

19世纪40年代至70年代,拉丁美洲输入的契约华工,总数达到几十万人。其中输入华工最多的国家是古巴,约有12万多人,“今则仅存四万有奇,此外八万余人,曾经历者不过百之一二,余皆殒身异域,丘首难归,良可慨也。”^[6]其次是秘鲁,大约有10万余人。华工在拉丁美洲所受的苦难和压迫,也以这两个地区最为深重。古巴华工从厦门出发运至古巴哈瓦那港口,从那以后,运往古巴的华工逐年增多。华工到岸后,即通过“卖人行”公开拍卖给庄园主、种植园主和矿场主作苦力。“1859—1863年间古巴的中国苦力市价每名400比索,1866—1874年间为350—500比索,有时高达1,000比索,而成本一般只有售价的三分之一左右。”^[21]雇主买下契约华工后,即带回到自己庄园或矿场,迫使华工从事各种繁重的劳役,并要华工改姓主人的姓氏和起西班牙名字。华工被迫签订的合同一般规定为8年,每月工银只有4元,合同上往往写着“我(指签订合同的华工)保证服从雇主或他们把我转让的任何人的吩咐,……不论他们派我到田地上、村庄里还是私人家庭、工厂或任何地方,不论派我耕地、修路、种咖啡、打铁、当家仆还是任何其他工作,我都保证服从。”有的合同甚至规定了华工每年挨板子的最高“限额”。他们名为契约工,实为变相奴隶,在西方殖民者和当地大庄园主及种植园主的残酷虐待与奴役下,能够生还的“十不得一”或“百不得一”。

华工的伙食是由雇主提供的,每日两餐,吃的是当地最便宜的玉米粉、大蕉、山薯,有时还有点臭咸鱼或臭咸牛肉,米饭极少,如对伙食不满即会遭到毒打。华工吃不饱饭,无法生存,就常常用极其微薄工资中的一部分买些食物充饥。然而,货品质量最差,价格最高。如果华工偷偷到别的店铺中买东西,回来就要遭到残酷的惩罚,有的甚至被长期带上枷锁,还要克扣工资。华工们住的是监狱似的营房,一位华裔古巴人描述说:“整座房子只有三四扇窗子和一扇门,通风极差,阴暗潮湿。大屋的中央有一长排木制的脚枷,被惩罚的人在睡觉时,两脚被塞进窟窿,然后上锁,直到上工才打开。屋子四周肮脏的墙壁上挂着很多

手铐。”^[7]可见华工在那里根本没有人权可言。契约里一般规定苦力每天工作12个小时,星期日停工休息,每年有3天的节假日,可是实际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的。苦力们每天必须工作18至21个小时。苦力们抱怨“督工如果能逼迫中国工人每天24小时当中工作20小时,便被主人夸为有才干,如果他能迫使工人们工作21小时或22小时,那就更加成为能干的人了。”苦力的工资每月西班牙银元4元,分文不加,由于纸币贬值,尚抵不上中国银元两元,而且雇主时常拖欠苦力们的工资,积累成巨大的数目。华工忍受如此沉重的劳动,稍有不支或懈怠,就会遭到痛打。雇主们往往使用各种强制手段奴役和虐待华工,比对待黑奴更加残忍。因为黑奴是主人永久性的财产,主人还会顾及到自己的损失,所以尽管苛待,也还讲点分寸,而华工则有固定期限,如不严加逼责,到期还有余力,对雇主来说岂不太可惜了,因此他们会在契约期满前榨尽华工的汗血。陈兰杉在关于古巴华工情况的调查报告中指出:“其功夫过重,其饮食过薄,其做工时刻过多,其被棍撞、鞭拷、锁闸等诸般荼毒又最多。递年各处打死、缢死、服毒死、投水死、投塘死者叠叠不绝。”^[21]有些苦力不堪忍受这非人的虐待向法院提出申诉,虽然法律条文表面上也规定了允许华工在受到超过法定限度以外惩罚时可申诉,但那些官员士兵早已被雇主们收买,与其沆瀣一气,输赢早已注定,并且华工也会受到雇主残酷的报复。即使挨到8年期满,雇主也会违约不发给苦力“满身纸”(身份证)。而且殖民政府规定,苦力满身后,必须在两个月之内与新主人订立契约,否则即被送到官工所做没有工钱的官工,苦力一进官工所便极难脱身。做了若干年官工后,苦力时常被主管官工所的官吏出租或出包给别人,把苦力挣到的工资全部吞没,华工只得与原主人续订合约,继续其奴隶生涯,直到被榨干为止。据估计,“古巴华工只得与原主人续订合约,继续奴隶生涯,直到被榨干为止。据估计,“古巴华工在契约期内的死亡率高达75%,劳动寿命平均只有五年。到1880年古巴的十二万多名华工只剩四万多人。”^[8]

1968年10月10日,不同种族的奴隶们在亚拉的田野上,不顾殖民者的绞索和刺刀,举起了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战旗。生活在黑暗地狱最底层的华工闻讯后,风起云涌般地投入起义者行列,古巴东部的华工差不多都参加了革命军。在漫长艰苦的斗争中,苦力们勇敢善战,策略灵活。许多人壮烈牺牲,不少人由于战绩显著,被遴选为指挥官。至今,古巴民众还流传着不少关于中国人参加1868年和1895年革命的故事。网萨洛将军在他写的一本《中国人与古巴独立》的书中回忆道:“在古巴争取民族独立的悲壮的战争中,中国人像猛兽一样在战场上搏斗,他们曾在工厂里为改善士兵的战斗条件贡献一切,他们曾在战争中忍受一切饥饿和困苦。当他们一旦被俘,又视死如归,壮烈牺牲。他们为古巴独立慷慨地流尽了自己最后一滴不留名的鲜血。他们既不抱任何追求个人名利的欲望,也从不企求感谢的花束。”^[6]古巴各界为了悼念在反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中英勇牺牲的华工,特建立了一座两丈多高的圆形纪念碑,纪念碑上铭刻着网萨洛将军对中国烈士的赞词:“在古巴的独立战争中,没有一个中国人成为叛徒,

它充分证明了中国人即使受压迫一时,却绝不可能永远被征服!^[6]

三

由于苦力在途中以及古巴的种植园、矿场里死亡率极高,所以苦力贸易自其伊始就在古巴受到了强烈的批评。同时,随着拉丁美洲资本主义的缓慢成长,隐蔽的苦力奴隶制和公开的黑人奴隶制一样变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古巴于 1875 年停止输入契约华工,到 187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与西班牙签署了《北京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在哈瓦那设立领事馆。华工成为自由劳动者后,同后来移入古巴的其他华侨一起,凭借自己的双手和互助,也在当地逐渐占有了一定的地位。华人最初大多是经营一些小酒馆、商店、摊点、饭铺等,属于中小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古巴西部各省的市镇中,到处都有华商开设的店铺,他们经营各种零售和批发生意。许多华商小贩肩挑手提,不辞辛苦地奔波于城乡之间,把各种各样的小商品送到顾客手中,给当地居民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特别是华人食品杂货商贩,“为便利各埠农村民食起见,常用马背其货物,由埠过埠,有村过村,朝出暮归,或现沽,或记账或转换鸟蛋一切牲口植物,回市转售。此种贸易,虽可图利,但备尝辛苦,而时时立于危险地位。”^[8]古巴华人经营的饭店由于厨艺精湛而久负盛名,许多当地古巴人都喜欢吃中国饭菜,他们成为华商饭店的常客。在华商经营的杂货商店中可以买到祖国各种精美的工艺品。随着营业规模的发展扩大,有些华商积累了较大的资本,逐渐办起了大字号、大商行,生意越来越大,如“荣安”、“广生利”、“新开隆”、“德昌源”、“东成泰”等等,都是兼营零售与批发的大富商。1910 年华商第一次在哈瓦那创办了一家面粉加工厂,成为古巴华侨经营工业的开端。

古巴的华侨当年绝大多数都是单身男子,妇女很少,因此许多华乔就与当地黑人、印第安人和白人逐渐通婚,繁衍后代。到了 20 世纪初期已有两、三代华裔,大多是混血儿,从而扩大了彼此的血缘关系。通过这种纽带,从 19 世纪后期起,古巴华裔的生活方式例如语言、风俗、习惯等逐渐与当地入同化,并主动取得古巴的国籍,成为当代外籍华人的先驱,对促进中古人民友好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热爱社会的古巴华侨,为了保持发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经常对子女进行爱国教育,在古巴创设了自己的学校,开办了中文的华侨报纸、图书馆以及中国剧团。他们坚持过祖国的传统节日,推动中古文化的交流。1909 年古巴华商集资创办了《商报》,每月发行几千份,影响较大。1897 年在哈瓦那创立了“华剧二班”,丰富了当地人的文化生活。华侨中医大夫发扬祖国医学治病救人的精神,在当地救死扶伤,并将我国千年的医药学传入古巴。1910 年,在哈瓦那开设了当地第一家中医点,为中医治病提供了方便。

华侨虽然远在他乡,他们却时刻关注着祖国的动态,只要祖国需要,他们会不遗余力的援助同胞。如“19 世纪 80 年末,直隶和广东发生水灾,古巴华侨就捐献了二万余金。‘九一八’和‘一二八’事变后,华侨的爱国热情表现更为突出,他们成立了‘抗日救国会’,给东北抗日义勇军汇去一万美金,给‘一二八’淞沪的抗日部队汇去数十万元。”^[5]华工及其后裔用自己勤劳的双手与当地人民一起为开发当地的社会经济,付出了巨大的努力,赢得了古巴人民的尊敬与赞扬,也为中古友好做出了自己特殊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颜清湟,粟明鲜. 中国华工与清朝官员[M].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
- [2]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 4 辑[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 马士.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 2 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4] 容闳. 西学东渐记[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5] 李春辉. 拉丁美洲国家史稿(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
- [6] 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 6 辑[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 陈为仁. 苦力贸易[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
- [8] 焦震衡,沙丁等. 中国和拉丁美洲关系简史[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The Chinese Contract Bondage in Latin - America in the Mid - 19th Century

WANG Shan-shan

(School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52)

Abstract: From mid - 19th century, thousands of Chinese, called Chinese Contract Bondage, were sent to the colonies of western capitalist countries in Latin - America as working labor to serve for local development. As investigated from large amount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ir working conditions, they were classified as the lowest level of the society and often suffered tremendous abuse by their employers. However, some of them, after achieving freedom, made their Living by working for themselves under the help from local citizens, and contributed to create opportunitie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given Cuba as an example, explores the living conditions, situation and its change of Chinese Contract Bondage during that certain period in Latin - America.

Key words: Mid - 19th century; Latin - America; Chinese Contract Bondage

(责任校对:郭昱)